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559號

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張旭承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 代理人 黃德聖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 譯 賴怡帆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1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與福星路654巷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為民眾認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於同年月28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審視採證資料，認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

01 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而於113年4月9日製開第GGH426704號
02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車主即原告。嗣原告
03 不服提出陳述，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
04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
05 行通過」之違規事實明確，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
06 稱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
07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
08 條第5項第3款第2目暨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9 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
10 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等規定，以113年5月16日中市
11 裁字第68-GGH42670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
12 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
13 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
14 件行政訴訟；嗣於訴訟中因道交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及處
15 理細則第2條規定均已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修正後之
16 規定將違規點數之裁罰限於「經當場舉發者」，而本件並非
17 當場舉發之案件，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8 之規定不記違規點數，被告乃撤銷原裁決處罰主文關於「記
19 違規點數3點」部分；故本件應就被告變更後之裁決處罰內
20 容，即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1 （見本院卷第87頁裁決書，下稱原處分）進行審理。

22 二、理由：

23 (一)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行車記錄器影像檔案
24 （參見本院卷第103至106、112至113頁）可知，原告駕駛系
25 爭車輛沿臺中市福星路往福星路654巷方向行駛，尚未進入
26 系爭路口時，已可見到一名身著灰色上衣之男子（下稱甲行
27 人）向前行走一步至福星路與福星路654巷交岔路口北側之
28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下稱系爭行人穿越道）第6條白枕木紋
29 線上，並望向系爭車輛來車方向欲通過系爭行人穿越道；而
30 系爭車輛行近系爭行人穿越道時，其與甲行人間並無任何
31 人、車或其他障礙物，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視野應可清楚看

01 到甲行人，但系爭車輛未暫停禮讓仍繼續向前行駛，且於其
02 前懸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之際，系爭車輛之車身與甲行人間
03 不足1組白枕木紋寬（1條白枕木紋線及1間距為1組）之距
04 離；嗣系爭車輛通過系爭行人穿越道及檢舉人車輛暫停禮讓
05 後，甲行人始繼續向前行走於系爭行人穿越道等情。則參酌
06 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
07 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明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
08 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
09 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及道路交通
10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1組枕木紋距離
11 約為80至120公分等節，堪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
12 越道時，與行人行進方向並不足1個車道寬，是原告確有
13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
14 行通過」之違規，堪予認定。

15 (二)原告雖主張甲行人有點頭要禮讓車輛先行云云。惟經本院勘
16 驗上開行車記錄器影像檔案及觀諸影像擷取畫面（見本院卷
17 第103至106頁）可見，於系爭車輛沿臺中市福星路往福星路
18 654巷方向行駛，尚未進入系爭路口時，已可見甲行人向前
19 行走一步至系爭行人穿越道上，望向系爭車輛來車方向欲通
20 過系爭行人穿越道，且直至系爭車輛未暫停禮讓甲行人逕自
21 通過系爭行人穿越道為止，甲行人一直持續望向系爭車輛來
22 車方向欲找時機通過系爭行人穿越道，並未見到甲行人有點
23 頭示意欲讓車輛先行之情形，原告主張甲行人有禮讓車輛先
24 行之意，已難採信。況原告為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
25 時，當應隨時注意是否有行人通過或即將通過而禮讓行人，
26 然原告見甲行人已走在行人穿越道上，卻未予停讓，更搶先
27 自甲行人前方穿梭而過，顯見其不讓甲行人先行之意圖甚
28 明；縱使甲行人行走在行人穿越道見有車輛接近而止步，無
29 非係為自身安全著想，車輛仍應主動暫停讓行人先行，原告
30 駕駛系爭車輛並未主動停讓，其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應注
31 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甚明，原告上揭主張，自非

01 可採。

02 (三)從而，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
03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則被告審酌原告係駕
04 駛汽車違規，而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講習辦法第4
05 條第1項第10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
06 鍰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
07 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
08 0元應由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蔡宗和

11 法官 黃麗玲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14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
15 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
16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7 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18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19 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
20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蔡宗和